後漢紀/卷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十一

後漢紀
卷十二　孝章皇帝紀下
作者：袁宏　東晉

卷十三

八年春正月壬辰，東平王蒼薨。初，蒼疾病，上憂念蒼，使道上置驛馬，以知疾之增損。薨問至，上悲不自勝，詔東平傅錄王建武以來所上章奏及作詞賦悉封上，不得妄有闕。司空第五倫見上悼愴不已，求依東海王故事，自請護喪事。上以東海王行天子禮。舊製無三公出者，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事，詔諸王及公主、京師諸侯悉詣東平會葬。哀策曰：“ 谘王丕顯勤王室，親命受策，昭於前世。出作蕃輔，克慎明德。昊天不吊，不報上仁，使屏餘一人，煢煢靡有所終。今詔有司加賜鸞輅車乘，龍旂九旒，虎賁百人，謚曰獻王。 ”秋，即擇班超為將兵長史，以徐幹為司馬。遣衛侯李邑使烏孫，到於闐，上言西域功不可成，盛毀超雲：“ 擁愛妻，抱愛子，安樂外國，無內顧心。 ”超聞邑言，歎曰：“ 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，恐見疑於當世。 ”遂去其妻。上知超無二心，乃詔責邑。超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。徐幹謂超曰：“ 邑前親毀君，欲敗西域，今可緣詔留之，遣他吏送侍子。 ”超曰：“ 是何言之狹也！以邑毀超，故遣之。內省不疚，何恤邑言！今留之，一時快意，然非忠臣也。 ”於是疏勒王忠反，保烏即城。超乃立其府丞成大為疏勒王。其後忠設詐偽降，願棄前罪，為殺新王。超內知其謀而偽許之。忠大喜，將輕騎三百詣超。超密勒兵，待酒數行，超叱吏執忠斬之，放擊其眾，大破之。冬十二月，行幸陳留、梁國、淮陽、潁川。戊申，詔曰：“ 五經剖判，去聖彌遠，章句傳說，難以正義，恐先師道喪，微言遂絕，非所以稽占求道也。其令諸儒學古文尚書、毛詩、穀梁、左氏傳，以扶明學教，網羅聖旨。 ”古文尚書者，出孔安國。武世魯恭王壞孔子宅欲廣其宮，得

古文尚書及禮、論語、孝經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恭王入其宅，聞琴瑟鍾磬之音，瞿然而止。孔安國者，孔子之後也。盡得其書，尚書多於伏生所傳六十篇，安國獻之。毛詩者，出於魯人毛萇，自謂子夏所傳，河間獻王好之。穀梁者，瑕丘江公受之魯申公。武帝時，董仲舒善說公羊，江公訥於口，辯義不如董仲舒，故穀梁學浸微，唯衛太子善穀梁。宣帝即位，聞衛太子好《穀梁》，乃求能為穀梁學者，得沛人蔡千秋與公羊家並說，上善《穀梁》，後大儒蕭望之等廷論二家同異，多從《穀梁》，由是穀梁學複興。漢初，張蒼、賈誼、張敞皆修《春秋左傳》，誼為左氏訓故。御史張禹與蕭生同官，數言左氏於望之，望之善之，及翟方進、賈誼、劉歆並傳左氏學，故言左氏者本之賈誼、劉歆。此四學雖傳於世，至建武初，議立左氏學，博士範升議譏毀左氏，以為不宜立。明帝即位，左氏學廢，乃使郎中賈逵敘明左氏大義。逵又言《古文尚書》多與經、傳、《爾雅》相應，於是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官》皆置弟子，學者益廣。

逵字景伯，右扶風平陵人，身長八尺二寸。弱冠能誦五經、《左傳》，兼通《穀梁》諸家之說，沈深有用，其所學者可為人師。明帝時為郎，使與班固校書。帝即位，雅好古學，詔逵入講白虎觀，使說左氏傳，上善其說。逵母嚐病，上以逵居貧，欲賜之，以校書比例多，乃以錢二十萬，使潁陽侯馬防與逵。謂防曰：“逵母病甚，子貧無事於外，屢空，且從孤竹於首陽矣。其恩厚若此。遷衛士令。逵才學皆通，其所著論為學者所宗。性佚不修小節，當世以此譏焉，故不至大官。【袁宏曰：堯、舜之傳賢，夏禹、殷湯授其子，此趣之不同者也。夏後氏賞而不罰，殷人罰而不賞，周人兼而用之，此德刑之不同者。殷人親盡則婚，周人百世不通，此婚姻之不同也。立子以長，三代之典也。文王廢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廢立之不同者也。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，周之製也。春秋殺君之賊一會諸侯，遂得列於天下，此褒貶之不同者。彼數聖者，受之哲王也。然而會通異議，質文不同，其故何邪，所遇之時異。夫奕者之思盡於一局者也，聖人之明周於天下者也，苟一局之勢未嘗盡同，則天下之事豈必相襲哉！故記載廢興，謂之典、謨；集敘歌謠，謂之詩、頌；擬議吉凶，謂之易、象；撰錄製度，謂之禮、儀；編述名跡，謂之春秋。然則經籍者，寫載先聖之軌跡者也。聖人之跡不同，如彼後之學者，欲齊之如此，焉可得哉！故曰詩之（夫）〔失〕愚，書之失誣，易之失賊，禮之失煩，春秋之失亂，不可不察。聖人所以存先代之禮，兼六籍之文，將以廣物慣心，通於古今之道。今去聖人之〔世〕幾將千年矣，風俗民情治化之術將數變矣，而漢初諸儒多案春秋之中複有同異，其後殷書禮傳往往間出，是非之倫不可勝言，六經之道可得詳，而治體雲為，遷易無度矣。昔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諸子之言紛然散亂，太史公談（泮）〔判〕而定之以為六家，班固演其（所）〔說〕而明九流。觀其所由，皆聖王之道也。支流區別，各成一家之說。夫物必有宗，事必有主，雖治道彌綸，所明殊方，舉其綱契，必有

所歸。尋史談之言，以道家為統；班固之論，以儒家為高。二家之說，未知所辯。（常）〔嘗〕試論之曰：夫百司而可以總百司，非君道如何情動，動而非已也。虛（不）〔無〕以應其變，變而非為也。夫以天下之事而〔為〕以一人，即精神內竭，禍亂外作。故明者為之視，聰者為之聽，能者為之使。（雖）〔惟〕三者為之慮，不行而可以至，不為而可以治，精神平粹，萬物自得。斯道家之大旨，而人君自處之術也。夫愛之者，非徒（箕）〔美〕其車服，厚其滋味；必將導之訓典，輔其正性，納之義方，閑其邪物。故仁而欲其通，愛而欲其濟，仁愛之至，於是兼善也。然則百司弘宣，在於通物之方，則儒家之箕，先王教化之道，居極則玄默之以司契，運通則仁愛之以教化。故道明其本，儒言其用，其可知也矣。夫大道行則仁愛直達而無傷，及其不足則抑參差而並陳。患萬物之多惑，故推四時以順，此明陰陽家之所生也。懼天下擾擾，竟故辯加位以歸真，此名家之所起。（表）〔畏〕眾寡之相犯，故立法製以止殺，此法家之所興也。慮有國之奢弊，故（則）〔明〕節儉以示人，此墨家之所因也。斯乃隨時之跡，總而為治者也。後之言者，各演一家之理以為天下法，儒、道且猶紛然，而況四家者乎？夫為棺槨遂有厚葬之弊，喪欲速朽亦有棄屍之患，因聖人之言跡而為支辯之說者，焉可數哉！故自此以往，略而不論。】

元和元年春正月，日南獻白雉。夏四月己卯，封東平王子尚為成都王。六月辛酉，沛王輔薨，謚曰獻王。輔好經書，矜嚴有法度，在國終始可觀，稱為賢王。秋八月甲子，太尉鄧彪以老病罷，大司農鄭弘為太尉。彪字智伯，南陽新野人。（父）以孝行稱，〔父〕薨，讓國與異母弟。明帝高其節，詔聽之。辟府掾，稍遷太仆卿。遭後母喪，固〔辭〕疾乞身，以光祿大夫行服。服竟，遷大司農，數月為太尉。彪以禮讓（師）〔帥〕下，在位為百寮規誡，以疾上書乞骸骨。策曰：“惟君以曾、閔之行，禮讓之高，故慕君德禮，以屬黎民。貪與君意，其上太尉印綬，賜錢三十萬，俸二千石，祿終厥身。君專精養和，以輔天年。”詔太常四時致祭宗廟之胙，河南尹常以八月旦奉羊酒。癸酉，令天下係囚減罪一等，死罪徙邊戍。九月，行幸〔章〕陵，祠舊宅園廟。（禦）〔徵〕故臨淮太守朱暉為尚書仆射。暉字文秀，南陽人也。少以節操聞。初，（堂）〔帝〕舅（信）〔新〕陽侯陰就方貴，慕暉名，自往候之，暉避不見。（後）〔複〕遣家丞致禮，暉閉門不受。後為郡吏，太守阮況常以事幹暉，暉不從。及卒，暉厚送其家，左右鹹怪之。輝曰：“前阮君有求於我，恐以貨汙君，故不與言。今重送者，欲以明吾心。”驃騎將軍蒼聞而辟之，甚禮敬焉。正月朔旦，蒼應奉璧入賀。故事，少府給璧。陰就驕貴，吏傲不奉法，求璧不可得。蒼坐朝堂，漏且盡而璧不至，不知所為，顧謂掾屬曰：“若之何？”暉望見府主簿持璧，即往始之曰：“我聞璧而未曾見，試觀之。”主簿以璧授暉，暉顧召令史奉之。主簿驚曰：“少府當以朝。”暉叱之曰：“將歸，暉獨不朝也！”主

簿遽以白就。就曰：“朱掾義士，勿複求。”更以他璧朝。蒼罷，謂暉曰：“屬者掾自視孰與藺相如邪？”明帝幸長安，欲嚴宿衛，以暉為衛士令。稍遷臨淮太守。暉好節槩，其所（投）〔拔〕用〔皆〕厲行士。其諸報怨以義犯法者，率皆為求門戶而生宥之；其不義者即時僵仆，不以汙獄門。故吏民畏愛之。暉剛於為吏，見忌於上，故所在數被劾。去臨淮，屏居野澤，布衣蔬食，不與邑裏通，鄉黨譏其介。南陽人大饑，暉盡其家貨分宗族故舊，不問餘焉。初，同縣張堪素有名，見暉，甚重之，接以友道。暉以其先達，未敢當也。後俱為二千石，絕不複通。及南陽饑而堪已卒，暉聞其妻子貧窮，乃自往候視，瞻賑之。其子頡怪而問之，暉曰：“吾以信心也。”其信義慎終，皆此類也。冬十月，行幸江陵。十二月，除諸禁固不得仕者，令得仕。

二年春正月，初令婦人懷胎者，當以二月賜穀三斛，複夫勿筭一歲。二月，鳳皇集於肥。行幸太山。丙子，大赦天下。複（改轉）〔博、奉　高、（嬴）、〔嬴〕三縣無出租賦。三月，行幸魯，祠東海恭王。庚寅，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。壬辰，行幸東平，幸王蒼宮，謂諸子曰：“思其人，至其鄉。其處存，其人亡。”因泣下沾襟。上幸蒼陵，為備虎賁、鸞輅、龍旂以章顯之，賜禦劍於陵前。初，蒼所將驃騎時吏丁〔牧〕、周栩以蒼敬賢下士，不忍去，為王家大夫數十年，事祖及孫。引見，嗟歎之，（擇）〔擢〕為議郎。遂幸魏郡、河內，登太行。五月丙戌，詔曰：“鳳皇、黃龍、鸞鳥比集七郡，神雀、甘露降自京都。祖宗舊事，或班恩施。其賜百官錢各有差，天下吏爵，人三級；高年、鰥、寡、孤、獨帛，人一匹。令天下大酺五日。鳳皇、黃龍所集亭皆無出今年租賦，見者及太守、令、長、丞、尉帛各有差。”冬十一月壬辰，詔曰：“餘末小子，托於君位，曷以恢崇，仁濟天下？三代推益，優劣殊軌，況（於）〔予〕頑陋，無以易民視聽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”博士曹褒睹茲詔也，知上有製作意，乃上疏曰：“昔聖人受命而王，莫不製禮作樂以著功德。功成作樂，治定製禮，所以協和天人，示人軌則也，故禦應見瑞乃作。今皇天降（禮）〔祉〕，嘉瑞並臻，製作之符，甚於言語。宜定諸議，以成漢禮。”章下太常巢堪，以為不可許。是歲，班超發諸國兵步騎二萬擊莎車，莎車求救於龜茲，王遣左將軍發溫宿、姑墨、尉頭兵合五萬人助之。超召部曲及寧闐、疏勒王議曰：“兵少不敵，計莫若各散去。於闐從此西，吾亦從此東。夜半聞鼓聲（使）〔便〕發。”眾以為然。乃陰緩所得莎車生口。龜茲聞之喜，使左將軍將萬騎於西界欲遮於闐王。人定後，超乃召諸司馬勒兵厲眾，雞鳴馳赴莎車營，奄覆之，莎車驚怖，斬首五千餘級，大獲其馬畜財物，分兵收其穀。莎車遂降，自是威震天下，西域恐。

三年三月丙寅，太尉鄭弘薨。丁卯，大司馬（宗）〔宋〕由為太尉。鄭弘字巨君，會稽山陰人也。曾祖自齊徙山陰，事博士焦貺，門徒數百人。當舉明經，其妻勸貺曰：“鄭

生有卿相才，應此舉也。”從之。楚王英之謀反，誣天下知名者。貺為河東太守，以楚事（禦）〔遇〕疫病，道死，妻子閉詔獄，考掠連年。諸故人皆易姓名以避禍，弘獨髡首負鑽訟貺罪。（昭）〔明〕帝感（憤）、〔悟〕，乃原免家屬。弘送貺喪及妻子於陳留，畢葬旋鄉裏，為鄉嗇夫。太守第五倫行部見弘，問民得失，弘對甚明，倫甚奇之，擢為督郵，舉孝廉，稍遷尚書仆射。上問弘，欲三河、三輔選尚書、御史、孝廉、茂才，餘郡不得選。弘對曰：“虞舜出於姚墟，夏禹生於石紐，二聖豈複出於三輔乎？陛下但當明敕有司，使得人爾。”上善其言。是時烏孫王遣子入侍，上問弘：“當答其使不？”弘對曰：“烏孫前為大單於所攻，陛下使小單於往救之，尚未賞。今如答之，小單於不當怨乎？”上以弘議問侍中竇憲，對曰：“〔禮〕曰‘禮有往來’，易曰‘無往不複’，天地際也。弘章句諸生，不達國體。”上遂答烏孫使。小單於忿（悉）〔恚〕，攻金城郡，殺太守任昌。上謂弘曰：“朕前不從君議，果如此。”弘對曰：“竇憲奸臣也，有少正卯之行，未被兩觀之誅，陛下前何用其議？”遷大司農、太尉。數陳竇憲勢太盛，放權海內，言苦切。為憲不容，奏弘漏泄奏事，坐詰讓，收印綬。弘乞骸，未許。疾篤，上書曰：“臣東野頑闇，本無尺寸之功，橫蒙大恩，仍登上司，中夜怵惕，懼有折足之戒。自揆愚薄，無益國家之事，雖有殺身，焉可謝責！是以不敢雷同，指陳竇憲奸不慣漏露，言出患入。竇憲之奸惡，貫天達地，毒流八荒，虐聞四極，海內疑惑，賢愚疾惡。憲何術以迷主上，流言噂　遝，深可歎息。昔田氏篡齊，六卿分晉，漢事不遠，炳然可見。陛下處天子之尊，自（諸）〔謂〕保萬世之祚，無複累卵之危；信讒佞之臣，不計存亡之機。臣雖弱疾，命在移晷，身沒之日，死不忘忠。願陛下為堯、舜之君，誅四凶之罪，以素厭人鬼憤結之望。”章省，上遣太醫占弘疾。臨薨，悉皆還賜物，敕妻子葛巾布衣，殯以素棺。初，弘為第五倫舉吏，其後並為三公，當世以為榮。是時，歲比不登，而諸王皆留京師，賞賜過厚。太尉掾何敞說太尉（宗）〔宋〕由曰：“禮：一穀不登則損服徹膳；五穀不登則廢祭祀，乘馬就牧。天下有饑寒者，若己使然。今比年傷於水旱，民不收，緣邊方外域，捐妻子，流離道路；中州內郡，公私屈（謁）〔竭〕，此宜損徹節用之時。國恩覆載，賞賜過度，但聞臘賜王主已下，傾竭帑藏。夫明君行賜以製，忠臣受賞盡度。明公位尊任重，責深負（天）〔大〕，上當匡正綱紀，下當安〔利〕元元，豈容無違而已哉！宜先正己率〔下〕，奉（亦）還所得賜”。因陳得失，條奏王侯就國。孔僖、（孫）〔崔〕駰同習春秋，語吳王夫差時事，僖廢書而歎曰：“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為狗者。”駰曰：“昔者孝武皇帝始為天子，方年十八，崇信聖道，師則先王，五六年間，號勝文、景。及後放恣，忘其前善。”僖曰：“書傳若此者多矣！”鄰房生梁鬱遙和之曰：“如武帝亦為畫龍不成複是狗邪？”僖、駰默然不。鬱怒恨之，陰上書告駰、僖誹謗先帝，譏刺世事。下有司，駰詣吏受詰。僖上書曰：“言凡誹謗者，謂無事而虛加誣罔也。至如孝武之政，善惡顯在漢史，明如日月。是為直說實事，非虛

謗也。夫帝王為善，則天下為善鹹歸焉；其不善，則天下之惡亦萃焉。斯皆有以致之，不可以責人也。陛下即位已來，政教未過，德澤有加，天下所共見也，臣等獨何譏刺哉？假使所言是也，則朝廷所宜改；所言非也，亦王者所宜含容。陛下不推其原，苟肆私忿，臣等即死，顧天下必回視易聽，以此窺陛下心矣。”上始無罪駟等意，及得僖奏，下製勿問。僖以才學為郎，校書東觀，上言圖讖非聖人書。駟子瑗，瑗子寔皆以才文顯。冬十月，西羌寇張掖、隴西、金城，護羌校尉傅育將兵擊之。

章和元年春正月，詔曰：“朕以不德，受祖宗弘烈，夙夜祗畏，無以章於先王。漢遭莽弊，禮壞樂崩，因循故事，多非經典，知其說者之於天下，豈不遠乎？”曹褒喟然歎曰：“昔奚斯頌魯，考甫詠殷。竭忠顯主之美者，當仁不讓，奈何疑焉！”遂複上疏陳製禮意，事下三公，未奏。上曰：“諺言作舍道邊，三年不成。”乃使褒於南宮、東觀差序禮事，依舊儀，參五經，驗以讖記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百五十篇。褒字叔通，魯圓薛人也。父充，建武中為博士，議定封禪、七郊、三雍、大射、養老禮儀。明帝即位，充上言：“漢家再受命，乃有封禪之事，禮樂崩闕，不可為後嗣法。五帝不相遵樂，三王不相襲禮，大漢宜製禮樂。”褒少有大度，結發傳充學，尤多好禮事。常慕叔孫通為漢製儀，晝夜研精，當其屬〔思〕，不覺旁之有人。舉孝廉，除郎，遷陳留圉令。捕得他郡盜徒五人，守馬嚴風縣殺之。褒曰：“夫絕人命者，天亦絕之。皋陶不為盜製死刑，昔管仲遇盜而升諸公。今承旨而殺之，是逆天心，俯順人意，其罰重矣。如得全此而身坐之，願也。”遂不為殺。嚴奏褒軟弱，免官，百姓號泣送之。三月，護羌校尉（博）〔傅〕育追虜出塞（遇塞）〔戰歿〕。夏四月丙子，令天下死罪囚減死一等，徙戍邊。廷尉郭躬上疏曰：“聖恩所以減天下死罪使戍邊者，欲實壃境而重人命也。去死就生，與老弱複相見，莫不懽喜。自丙子已來，犯罪〔亡命〕者甚多，應入重〔論〕。今已牢獄者蒙更生之恩也，而始被執錄者獨受大辟之刑，示不均也。書曰：‘王道蕩蕩，無偏無黨。’〔宜〕均大恩以令民。”上善之，即詔悉赦焉。躬字仲孫，潁川陽翟人也。父弘，及寇恂等時為決曹掾，諸罹文為弘所決者無恨。治獄三十餘年，郡中稱之，比之東海於公。躬複以明法稱，稍遷尚書、廷尉。其決斷在哀矜，所免者甚眾，悉條諸文致重者四十餘事，奏除之。躬弟子鎮知名，後至廷尉，封侯。子孫皆修家業，以名理相待，為公者一人，廷尉者八人，為刺史二十餘人。六月戊辰，司徒桓虞策免，司空袁安為司徒，光祿勳任隗為司空。自元和已來，鳳凰、麒麟、白虎、黃龍、鸞鳥、嘉禾、朱草、三足烏、木連理為異者數百，不可勝紀。鹹曰：“福祥以為瑞應。”何敞辟太尉宋由府，乃言於宋由、袁安曰：“瑞應依政而生。昔海鳥止魯，文仲祀之，君子譏焉。鳩鵲來巢，奪陽之象。孔子睹麟而泣曰：‘吾道窮矣。’其後季氏有逐君之變，孔子有兩楹之殯。今非常鳥獸，品物非一，似鳳翔屋，怪草生庭，不可不察也。”由、安不敢應。秋七月，

齊王晃坐事母不孝，貶為（無）〔蕪〕湖侯。壬戌，令（無）〔死〕罪囚減戍邊。八月，行幸九江。戊子，行幸（湘）〔沛〕，祠沛獻王。九月，行幸彭城及壽春，詔阜陵侯延與車駕會壽春。帝見延及妻子，愴然傷之，乃下詔曰：“蓋周封千八百而姬姓居半，所以楨幹王室也。朕巡狩，望江、淮，意在阜陵。與王相見，誌意衰落，形體非故，一則以懼。今複阜陵侯為阜陵王，增封四縣，並前為五縣。以阜陵下濕，徙都壽春。加賜錢千萬，安車一乘，夫人及諸子賞賜各有差。”冬十月，北匈奴〔單於〕為鮮卑所殺，降者十餘萬。南單於上言：“宜及北虜分爭，人民離散，出兵破北（城）〔成〕南，（兵）〔並〕為一國，令漢家長無北顧之憂。臣素愚淺，兵眾單少，不足以防外內，願與執金吾耿秉、度遼將軍鄧弘、緣邊諸郡太守並力，冀因天時，乘聖帝威神，一舉平定。”上將許之。尚書（宗）〔宋〕意上疏曰：“匈奴處北（種分）〔極，界〕以沙漠，（間）〔簡〕賤禮儀，衣食殊俗，此乃天一種民也。自漢興已來，數發兵攻之，所得輒不足以複所害。呼韓邪單於奉蕃，然中國亦疲（攻）〔於〕送迎之勞矣。光武皇帝躬擐金甲之難，深明天地之（明）〔界〕，故因其來降，寵立以為單於，羈縻畜養，邊民得以休息，迄今四十餘年。（令）〔今〕鮮卑奉順威靈，斬獲北單於名〔王〕已下萬計，中國坐〔享其〕功，而百姓不知其勞，漢興功烈，於斯為盛。令南單於還塞外，所謂虎出於檻也，必興兵要利，內（持）〔恃〕於漢，其事得浸滋不息，而設費不得已。無故以萬安之計，而徵不可必之功，未見其聖也。”詔問執金吾耿秉，言可聽，師未出而帝寢疾。

（元）〔二〕年春二月壬辰，帝崩於章德殿。遺詔無起寢廟，如光武帝故事。是日太子即位，年十歲，太後臨朝。【袁宏曰：非古也。易稱地道無成而代有終，禮有婦人三從之義，然則後妃之〔德〕，在於欽承天〔命〕，敬恭中饋而已。故雖人母之尊不得令於國，必有從於臣子者，則柔之性也。夫男女之別，自然之理，君臣酬谘，通物所因也。故百司並在，相與率職，必祠焉而後行，故有朝會享　之禮，造膝請問之事。此蓋內外之分，不可得而同者也。古之王者必辟四門，開四聰，兼親賢而聽受焉，所以通天下之才，而示物至公也。自母後臨朝，必舅氏專權，非疏賢而樹親昵也。蓋管其號令者，必寄外氏，是實違天封，而訓民以私政之所階。〔國〕家製教關諸盛衰，建百司，修廢官，設塚卿以任權重，收王君薨幼，百官執事，總己思齊，聽於塚宰，所以大明公道，人自為用，上下竟業，而名器已固，三代之道也。】三月癸卯，葬孝章皇帝於敬陵。庚戌，太後詔曰：“皇帝幼年，惸惸在疚，朕且佐助（德）〔聽〕政，守文之際，必有內輔。故太尉鄧彪三讓彌高，海內歸仁，其以彪為太傅，賜爵關內侯，錄尚書事，百官總己以聽。”於是侍中竇憲管掌機密，三弟羅列，並據大位。上幼小，太後當朝，憲以外戚秉政，欲以經學為名，乃上疏曰：“天下之命懸於天子，善在於所習，習與智長則（功）〔切〕而不（對）〔勤〕，化與心成則忠道若性。昔周成王幼在繈褓，周公在前，史佚

在後，太公在左，召公在右，中（外）〔立〕聽（政）朝。四聖維之，是以慮無遺計，舉〔無過事〕。孝昭皇帝八歲即位，大臣輔政，亦選名儒韋賢、蔡義、夏侯勝入授詩、書於禁中。伏惟皇帝，（惟）〔躬〕天然之資，不肅而成。然以至尊之德，獨對小臣，非所以揄揚聖心，增益輝光者。竊見屯騎校尉桓鬱，結發受學，白首不倦，經為人師，行為儒宗。昔侍帷幄，入授先帝，父子奕世，並為帝師。愚以為可長樂少府，入授帝經。”於是以鬱為長樂少府，（傅）〔侍〕講禁中，歲餘遷太常。鬱授二帝，恩寵甚篤厚。〔子〕焉傅家業，至太傅。憲性褊急，數自困。輔政之後，遂作威福，睚眥之怨無不報。初，憲恨尚書陳寵，欲因事毀傷之，使與喪事。黃門郎鮑德與憲弟瑰厚善，懼寵不能自免，說瑰曰：“寵奉事先帝，深見委任。若以歲月言之，宜蒙功勞之報；以才量言之，應受器用之賞。不可以機微之故，以傷輔政之德。”於是憲出寵為廣漢太守，抑強扶弱，人無訟者。先時（廣漢）〔雒縣〕城南有鬼哭聲，聞於府中。積數年，寵案行有骸骨不葬者多，乃歎曰：“儻在是乎！”使縣收斂埋藏之，由是遂止。時齊殤王子鬱鄉侯暢奔章帝哀，上書（來）〔未〕報，憲使客刺殺暢。太尉掾何敞請自往問變狀，太尉（宗）〔宋〕由不聽。敞固謂曰：“春秋稱三公為宰者，言無不統也。暢宗室胏腑，茅土蕃臣，來即國憂，上書未報，而於城內見害。幹國之紀，擅殺列侯，罪惡（之）次於大逆。奉憲之吏莫敢追捕，明公處宰相之位，亦複不恤。四方聞之，謂京師何？昔陳平之言宰相，曰：‘外鎮四夷，內撫諸夏，使卿大夫各得其宜。’今列侯私刃，不可謂撫；京尹廢職，不可謂宜；綱紀虧壞，責〔係〕不小。”遂驅而去，司徒、司空聞之，亦遽追掾吏。詔書疑暢弟陽，遣御史之齊考劾。尚書令韓陵以為奸在京師，不宜舍近問遠。詔書遣陵，陵固執不從。後事發覺，憲懼誅，自請擊匈奴功以贖死。夏五月，京都旱。冬十月，侍中竇憲為車騎將軍，與執金吾耿秉三萬騎征匈奴。司徒袁安與諸公卿詣朝堂諫曰：“今國用度不足，匈奴不犯塞，而勞軍遠攻，經沙漠之難，徼功萬里，非社稷計也。兵，凶器，聖王之所重。”不從。（大）〔太〕尉宋由不署名，公卿稍亦止。安獨與司空任隗固爭，前後且十上，不從。是時諫者甚眾，尚書仆射郅壽下獄，御史何敞上疏諫曰：“臣聞聖主開直言之路，有不諱之詔，猶恐下情不達，複聽歌謠之詞，故天人並應，傳福無窮。臣伏見尚書仆射郅壽坐與諸尚書論擊匈奴下獄，奏劾大不敬。臣愚以為壽備機密近臣，以匡輔為職，若朝廷有失，默而不言，悖義背恩，其罪當誅。今壽違眾正議，欲以安宗廟，為國永福也，豈有私心？如壽被誅，臣恐天下以壽忠直之故，橫加誹謗之誅，殺傷和氣，忤逆陰陽，此誠不可。所以敢犯嚴威，不避夷滅，觸死瞽言，〔非〕為壽也。”乃免壽。壽，郅惲之子也。憲遂出師。侍御史魯恭上疏諫曰：“夫天愛人，猶父之（封）〔愛〕子也。一物有不得其所，則天氣為之錯亂，而況人乎？故愛民者，天下愛之。夷狄者，四方之異氣也。蹲夷踞肆，與烏鳥無異，雜居中國，則錯亂天氣。是以聖王之製夷狄，羈縻不絕而已，不以傷害中國也。今邊境幸無事，宜當修仁行義，尚於無為，

令家給人足，各安產業。夫人（遂）〔道〕得於下，則陰陽和於上，然後祥風時雨覆被遠方，則夷狄慕德，重譯而至矣。惟陛下留聖恩，徵還二將，休罷士卒，以順天下心。”於是竇氏橫甚，司徒袁安輒舉奏之。上雖不從，而權戚嚴憚焉。